大易字根定義

字根「口」與「日、日」在筆順完成之後才有其他筆劃貫穿時,取爲「口、日、日」,例如:中、果。否則應取爲「囗」,例如「因」。

字根「月」,不論筆順如何,只要有其他筆劃交叉,則不取爲「月」,而取爲「□」加其內的筆劃。例如「用」。

字根「臼」,不論其筆形中間所包含之筆劃爲何,此「臼」及其所含之筆劃皆只取「臼」。例如「學、舉」。

(此法則爲字根「口、日、曰、囗、月、囗、臼」之定義)

《上一篇》《回目錄》《下一篇》

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91號7樓之3 電話:(02)2722-8885 傳真:(02)2722-3886 信箱:service@dayi.com